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市监食罚字〔2021〕1号

当事人：楚雄开发区滇之粹茶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323*****P6MF41W

住所（住址）：楚雄市东瓜镇高新区永安路北侧彝人古镇阳光闲庭**号院**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海旭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3252*****734

联系电话：15*****807

联系地址：楚雄市东瓜镇高新区永安路北侧彝人古镇阳光闲庭**号院**幢

2021年3月15日，分局收到了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云南低价旅游团导游强制消费的网络舆情通报，随即对舆情通报中涉及到的购物店楚雄开发区滇之粹茶经营部开展了调查。该店茶艺师在向消费者作茶叶产品推荐时存在“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后，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展开调查。

经查证：经调查，当事人于2019年11月20日申请办理了《营业执照》，作为云南滇之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楚雄的茶叶推广销售部，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利用经营场所内现有的9间茶室，通过当事人雇佣的茶艺师一边讲解茶叶的制作工艺、产地，茶叶的内含物质、功效等信息，一边让消费者品尝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茶叶，消费者通过体验后自愿购买。

经询问调查，茶艺师向消费者推荐产品时讲解的内容，是当事人统一制作下发的文本，当事人要求茶艺师全文背诵后，直接向消费者原文讲述。茶艺师在向消费者介绍过程中着重介绍云南滇红茶具有抗氧化、抗动脉血管硬化、抗衰老的功效；普洱熟茶具有降“三高”（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的功效；普洱生茶具有降肝火、减肥、生津开胃、清热解毒的功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讲解词》1份4页，证明当事人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宣传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2份6页，证明当事人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宣传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四：茶艺师现场推荐茶叶产品的视频照片，3份3页，证明茶艺师向消费者作商品推荐的事实。

当事人聘用的茶艺师在向消费者做商品推荐过程中介绍云南滇红茶具有抗氧化、抗动脉血管硬化、抗衰老的功效；普洱熟茶具有降“三高”（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的功效；普洱生茶具有降肝火、减肥、生津开胃、清热解毒的功效的行为，违反了《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根据《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本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听证告知书》(楚市监告字〔2021〕0319-1 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财务留存。